



##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机载”）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景旭



(本页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杨有红

  
\_\_\_\_\_  
张金昌

\_\_\_\_\_  
魏法杰

\_\_\_\_\_  
景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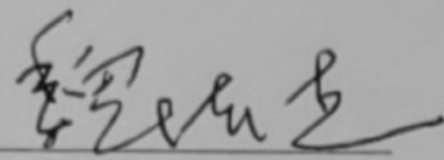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杨有红

\_\_\_\_\_  
张金昌



\_\_\_\_\_  
魏法杰

\_\_\_\_\_  
景旭



（本页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杨有红

\_\_\_\_\_  
魏法杰

\_\_\_\_\_  
张金昌

\_\_\_\_\_  
景旭